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47 號

聲 請 人 施吟青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06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之規定，主張索尼國際有限公司並非特定訴訟標的中具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，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0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仍以其為具有實施訴訟權能之法人而為判決，已違反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，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7 次、第 1517

次及第 1528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